

证券代码：001228

证券简称：永泰运

公告编号：2025-092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13:3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 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9:15~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升阳泰大厦 6 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夫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0 人，代表股份 54,158,7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346%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3,864,609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,553,864 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,310,745 股）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38,56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286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15,597,7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060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7 人，代表股份 9,608,7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754%。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9,597,7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64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士龙律师、彭文华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

1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特别提示事项

1、提案 2.00、3.00、4.00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；

2、关联股东需对提案 2.00、3.00 回避表决，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；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

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（三）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4,012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8%；反对 1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5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9,462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26%；反对 1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04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、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38,550,000 股）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46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02%；反对 1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1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9,446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09%；反对 1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46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5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、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38,550,000 股）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39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34%；反对 1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92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39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49%；反对 1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80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042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2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4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92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48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1406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5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士龙律师、彭文华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6 日